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710號

原告 陳俊榮
被告 林子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8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03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子捷所屬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粉圓妹」、「張子函」、「達正股票專線客服思穎」，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透過LINE群組「天天向上」，向原告佯稱：可操作「達正」應用程式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約定擬將投資款項交付由「張子函」等人指派前來收款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被告擔任製作假工作證、假收據、假協議書、面交車手之工作，於112年11月10日11時21分許，印製載有由「達正投資有限公司」「張哲維」向原告收受現金儲值款項50萬等內容之現儲憑證收據、含有被告個人照片之「達正投資有限公司」「張哲維」工作證、載有投資計劃相關事宜之保密協議書等資料（下合稱系爭偽造之文書），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日揚門市，出示假工作證以取信原告，並以系爭偽造之文書交付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交付被告50萬元，造成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7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前揭主張業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
09 因案在監，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1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
1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五、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17 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
18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9 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林昀蒨

